

彰化縣文化局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「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一、提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觀念，落實性別平等意識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。

二、本局推動各項計畫時，將性別觀點納入，分析問題、制定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局各科室同仁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

一、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：

(一) 辦理單位：行政科主責，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
(二) 成員：置召集人 1 人，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或秘書 1 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各科室以上主管人員兼任；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 3 分之 1；必要時，得經由局長指派人選，以符上開性別比例。

(三) 任務：

1. 推展本局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。
2.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3.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4.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5.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(四)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 1 次。

二、推廣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：

(一) 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主責，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規劃本局人員參與相關訓練課程，對象包括主管人員、負責性平業務同仁、一般同仁等，訓練時數依業務性質應有區別，課程包括性平意識通論、性別平等政策及機制、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實例探討等。

三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：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視覺表演科督導及彙辦；本局各科主責辦理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本局所提施政計畫、各科室行政規則之制(訂)定或修正時，應完成性別影響評估。
- (三) 工作目標：各科每年至少提供 1 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。

四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：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本局各科室主責辦理，相關成果報告由藝文推廣科彙整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，避免性別偏見、性別刻板印象，並以正面、積極、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。各科於設計各項方案或活動時，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，並督導活動宣傳內容，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。
- (三) 工作目標：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，以多元方式進行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或活動等。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，包含本局各科室、委外單位、人民團體及一般民眾等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強化本局各科室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- 二、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